

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

2003 年 7 月 18 日

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

附件 本文附件載有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所提建議的摘要。

2. 在 2003 年 6 月 18 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，委員通過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批准議程文件 EC(2003-04)10 和 11 所載的建議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曾審議的有關文件先前已送交各委員，故此不再附上。
3. 請各委員批准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。
4. 政府首長級職位編制的最新情況如下－

	常額職位	編外職位	總數
把 2003 年 6 月 27 日委員批准的職位計算在內的情況	1 525 ^(註)	31	1 556
文件編號 EC(2003-04)10	-	-	-
文件編號 EC(2003-04)11	-6	-	-6
總數	1 519	31	1 550

註－不包括廉政公署 14 個常額職位。

2003 年 6 月 18 日
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建議摘要

EC

文件編號

開支總目

建議

EC(2003-04)10

總目 70－
入境事務處

向財務委員會建議，由 2003 年 11 月 1 日起，保留下述編外職位，為期三年，以便出任人員策劃、管理和統籌與資訊科技有關的工作，落實推行全新資訊系統策略各個項目－

1 個總系統經理職位
(首長級薪級第 1 點)
(98,595 元至 104,615 元)

EC(2003-04)11

總目 122－
香港警務處

向財務委員會建議，刪除下述常額職位，以精簡架構，提高效率－

6 個總警司職位
(警務人員薪級第 55 點)
(101,460 元至 107,865 元)